四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,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…三、前 2 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同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:罰鍰額度=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」附表如下:

點數計算				
審酌因子		點數		
		一般違規		
基本點數	營建工地以逕流廢 水污染削減計畫所 提開發面積(A)認定	1000≦A<2000 平方公尺	2	
違反本法第 18 條(水污染防	5 18 條(水污染防			
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	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		10	
法)歸定點數	占數			
總點數			12	
加重點數				
無				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80%)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	是	-4.8
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一年 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	足	-2.4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	否	0
稽查配合態度良好			是	-1.2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		是	-2.4
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			否	0
處分點數			2.4	
處分基數			5,000	

本案罰鍰金額:2.4×5,000=12,000 元